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 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02)8797-8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 65-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 65-69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廷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v.com/zh 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任宗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所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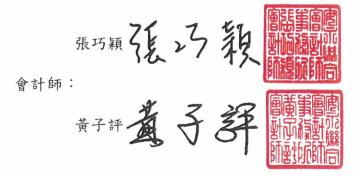
其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H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重編後)		負 債 及 權 益		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重編後)	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重編後)		資 產	
100 地上産の発生を 円元 100 地上産の発生を 円元 100 10	金 額 %	%	金 額	附註	會計項目	代碼	%	金 額	%	金 額	附註	會 計 項 目	代碼
170 最後抵抗神解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1200 京港高東京	\$180,000 8	15	\$322,793	六及八	短期借款	2100	22	\$475,565	22	\$482,688	四及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
1200 本部所移殺責産 物え正 10,784 1 5-6,794 25-2780 21,000 21,000 22,7280 21,000 21,000 22,7280 21,000 21,0		-	36	四及六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5	561,833	16	359,676	四、五及六	應收帳款淨額	1170
130	222 -	-	6		應付票據	2150	1	13,419	1	17,456		其他應收款	1200
1410	227,280 10	9	198,277		應付帳款	2170	-	-	1	10,784	四及五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0
11xx 無負責金中		-	1,145	セ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5	546,704	18	401,564	四、五及六	存貨	130x
#法約背表 1555 指揮艇接成未開堂之余條資產—非流物 19	200,536 9	6	139,604	六	其他應付款	2200	1	28,183	1	25,573		預付款項	1410
# 2	710 -	-	778	セ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74	1,625,704	59	1,297,741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1535 技術構造成本物量之全檢資產一非流動 1524 517 2300 異化流動負債 16,401 1 11,41 1,41	93,220 4	-	905	四及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500 不動産・麻房及疫傷 ロ、六・七皮人 907.481 41 568.620 26 21xx 流動負債分寸 1755 (担用報資産 ロ、六丸七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698 4.71 4.71 4.71 4.71 4.71 4.71	4,698 -	-	=	四、六及七	租賃負債一流動	2280						非流動資產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大及七 一	11,141 1	1	16,401	四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517	-	524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5
1790 無角音産 1592 - 3,225 - 4,659 - 675 - 2,580 - 2,580 - 4,659 - 675 - 2,580 - 2,5	717,807 32	31	679,945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26	568,620	41	907,481	四、六、七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1840 進展所得政資產							-	4,698	-	-	四、六及七	使用權資產	1755
1990 果地准進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分計 1.933 - 2.838 - 2640 - 2640					非流動負債		-	3,235	-	1,592	四、五及六	無形資產	1780
15xx 非漁動資產合計	47 -	-	-	四、六及七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580	-	675	-	4,659	四、五及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0
2xxx 自債總計	58,218 3	3	60,677	四、五及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0	-	2,838	-	1,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0
#益 四、五及六 298,070 13 295,000 3200 資本公積 943,908 43 924,00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9,899 3 15,239 350 未分配盈餘 181,492 8 213,46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管運機構財務根表検算之兒檢差額 1,473,308 66 1,430,215 3xxx 權益修計 2 2 3 3xxx 權益修計 66 1,430,215	58,265 3	3	60,6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26	580,583	41	916,1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xx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70 13 295,000 3200 資本公積 943,908 43 924,004 3300 保留盈餘 59,899 3 15,239 3400 其他權益 181,492 8 213,464 31xx 調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0,061) (1) (17,492) 31xx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推益總計 1,473,308 66 1,430,215	776,072 35	34	740,622		負債總計	2xxx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70 13 295,000 3200 資本公積 943,908 43 924,004 3300 保留盈餘 59,899 3 15,239 3400 其他權益 181,492 8 213,46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0,061) (1) (17,492) 31xx 海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3,308 66 1,430,215 推益總計 1,473,308 66 1,430,215													
3200 資本公積 943,908 43 924,004 3300 係留盈餘 59,899 3 15,23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492 8 213,464 3410 異化權益				四、五及六	權益								
3300 保留盈餘 59,899 3 15,239 3 3350 法定盈餘公務 181,492 8 213,464 34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3,308 66 1,430,215 3xx 權益總計 4 4 4 4 4 4 4 4 4	295,000 13	13	298,070		普通股股本	31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99 3 15,239 3 3,464 3400 其他權益 国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92 8 213,464 1 1,473,308 66 1,430,215 31xx 据益總計 1,473,308 66 1,430,215 1,473,308 66 1,430,215 1,473,308 66 1,430,215 1,473,308 66 1,430,215 1,473,308 66 1,430,215 1,473,308 67 1,473,308 68 1,430,215 1,473,308 67 1,473,308 67 1,473,308 68 1,430,215 1,473,308 68 1,430,215 1,473,308 68 1,430,215 1,473,308 68 1,430,215 1,473,308 68 1,430,215 1,473,308 68 1,430,215 1,473,308 68 1,430,215 1,473,308 1,473,30	924,004 43	43	943,908		資本公積	32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492 8 213,464 3400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5,239 1	3	59,899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0,061) (1) (17,49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3,308 66 1,430,21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3xxx 權益總計 1,473,308 66 1,430,215	213,464 9	8	181,492		未分配盈餘	33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3,308 66 1,430,21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3xxx 權益總計 1,473,308 66 1,430,215					其他權益	3400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473,308 66 1,430,215	(17,492) (1)	(1)	(10,061)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xxx 權益總計 1,473,308 66 1,430,215	1,430,215 65	66	1,473,3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 -	-	-		非控制權益	36xx							
1xxx 資産總計 \$2,213,930 100 \$2,206,2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3,930 100 \$2,206,287	1,430,215 65	66	1,473,308		權益總計	3xxx							
1xxx 資產總計 \$2,213,930 100 \$2,206,2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3,930 100 \$2,206,287													
7.2 (201) 100	\$2,206,287 100	100	\$2 213 930		角 侍 及 様 芳 緬 計		100	\$2 206 287	100	\$2 213 930		答產總計	1xxx
	42,200,207		Ψ2,213,730		只贝及作业心可	•	100	\$2,200,267	100	φ2,213,930		吳座心 可	1111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單位:新臺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311,031	100	\$3,310,089	1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732,073)	(75)	(2,390,757)	(72)		
5900	營業毛利				578,958	25	919,332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28)	(3)	(78,745)	(3)		
6200	管理費用				(210,940)	(9)	(260,072)	(8)		
6300	研發費用				(100,602)	(4)	(74,85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3,362	-	(4,989)	-		
	營業費用合計				(375,708)	(16)	(418,658)	(13)		
6900	營業淨利				203,250	9	500,67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60	-	1,086	-		
7010	其他收入				8,284	-	24,8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46	1	67,532	2		
7050	財務成本				(4,492)		(6,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98	1	86,539	3		
7900	稅前淨利				220,348	10	587,213	18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660)	(1)	(123,683)	(4)		
	本期淨利				189,688	9	463,53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_	_	509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戶	听得稅			-	-	(102)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7,431	-	51,88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31		52,2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119	9	\$515,822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9,688	9	\$463,53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_		
					\$189,688	9	\$463,530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7,119	9	\$515,82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97,119	9	\$515,822	16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17.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4		\$17.74			
				ン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 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位・利室常丁九
				保留		其他權益項目			
				DIV EL	THE MY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項目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000	\$455,834	\$273	\$(235,507)	\$(69,377)	\$376,223	\$-	\$376,223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6	(14,966)	-	-	-	-
D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463,530	-	463,530	-	463,530
D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407	51,885	52,292		52,2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937	51,885	515,822		515,822
E1	現金増資	70,000	455,000	-	-	-	525,000	-	5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170	-	-	-	13,170	-	13,170
Z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	\$1,430,215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	\$1,430,215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0	(44,660)	-	-	-	-
В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89,688	-	189,688	-	189,688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7,431	7,431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688	7,431	197,119		197,1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	22,974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	\$1,473,3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AAAA 為	項目	一一二年度	ーーー年度			一一二年度	
ΔΔΔΔ Δ		(重編後)	(重編後)	代碼	項目	(重編後)	ーーー年度 (重編後)
7 17 17 17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0,348	\$587,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3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620)	(190,5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	5,032
A20100	折舊費用	83,210	75,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A20200	攤銷費用	1,807	3,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362)	4,9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	(2,194)
A20900	利息費用	4,492	6,9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	-
A21200	利息收入	(3,260)	(1,0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19,904	13,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653)	(183,6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4)	(2,1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2,882	3,513,76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	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0)	(4,125,67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05,519	(92,2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3)	(4,7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37)	7,3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000)	-
A31200	存貨減少	145,140	81,843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10	(18,63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7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91)	(92,39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6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6)	2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003)	(51,2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4	23,5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4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332)	57,8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23	376,8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8	2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565	98,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60	5,6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688	\$475,5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459	1,5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9,835	684,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60	1,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79)	(7,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743)	(48,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273	629,4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端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 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尚未採用下列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之修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 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 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	會決定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 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 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 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 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 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本期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本集團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025	\$(330,544)	\$907,481
無形資產	57,994	(56,402)	1,592
資產總計	2,600,876	(386,946)	2,213,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4	(43,454)	-
負債總計	784,076	(43,454)	740,622
未分配盈餘	531,983	(350,491)	181,4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17,060)	6,999	(10,061)
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816,800	(343,492)	1,473,308
權益總計	1,816,800	(343,492)	1,473,308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1,750,213)	\$18,140	\$(1,732,073)
研發費用	(100,742)	140	(100,602)
本期淨利	171,408	18,280	18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39	18,280	197,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1	0.62	6.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2	0.62	6.34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443	\$(348,823)	\$568,620
無形資產	59,638	(56,403)	3,235
資產總計	2,611,513	(405,226)	2,206,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4	(43,454)	-
負債總計	819,526	(43,454)	776,072
未分配盈餘	582,235	(368,771)	213,4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24,491)	6,999	(17,492)
换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791,987	(361,772)	1,430,215
權益總計	1,791,987	(361,772)	1,430,215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2,407,968)	\$17,211	\$(2,390,757)
研發費用	(74,976)	124	(74,852)
本期淨利	446,195	17,335	463,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8,487	17,335	515,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32	0.67	17.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18	0.56	17.74

3.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 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 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 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村	雚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100%	100%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100%	100%
	(THAILAND) COMPANY	生產銷售		
	LIMITED			
本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100%	100%
	COMPANY LIMITED	之生產及銷售		
MINTECH ENTERPRISES	MENXON ENTERPRISES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註)			
MINTECH ENTERPRISES	MINONE ENTERPRISES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0%	-%
COMPAN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註)			
MINTECH ENTERPRISES	MINSON ENTERPRISES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0%	-%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COMPANY	生產銷售		
	LIMITED (註)			
MINSON ENTERPRISES	MINTECH ENTERPRISES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0%	-%
(THAILAND) COMPANY	COMPANY LIMITED(註)	之生產及銷售		
LIMITED				

(註) 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進行之投資架構調整,於民國 112 年第 4 季間,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分別收購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原泰 國個人股東股份各 2 股,以及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收購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 2 股。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 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 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 期存款)。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 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 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在途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條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0~46年機器設備3~10年其他設備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 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赁,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赁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 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赁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 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赁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 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 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 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 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 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 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 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 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 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 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 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 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 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 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 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 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 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 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 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 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 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 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 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 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 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 期波動率、預設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84	\$2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2,504	475,360
合 計	\$482,688	\$475,565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61,300	\$566,822
減:備抵損失	(1,624)	(4,989)
合 計	\$359,676	\$561,83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61,300元及566,822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186,172	\$249,160
在 製 品	98,292	136,267
製 成 品	98,229	130,333
在途存貨	18,871	30,944
合 計	\$401,564	\$546,70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32,073 千元及2,390,75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700千元及356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1.1	\$170,245	\$416,199	\$510,683	\$159,976	\$25,531	\$1,282,634
增添	167,510	60,855	30,796	37,871	119,588	416,620
處 分	-	(5,315)	(4,922)	(22,461)	(22)	(32,720)
重 分 類	-	1,306	29,907	442	(31,6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7	3,304	4,098	1,069	69	9,927
112.12.31	\$339,142	\$476,349	\$570,562	\$176,897	\$113,511	\$1,676,461
111.1.1	\$160,255	\$355,901	\$417,610	\$126,183	\$3,847	\$1,063,796
增添	-	60,256	71,497	33,031	25,792	190,576
處 分	-	(22,474)	(7,273)	(6,776)	(1,305)	(37,828)
重 分 類	-	-	-	-	(3,928)	(3,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90	22,516	28,849	7,538	1,125	70,018
111.12.31	\$170,245	\$416,199	\$510,683	\$159,976	\$25,531	\$1,282,634
折舊及減損:						
112.1.1	\$-	\$264,945	\$326,648	\$122,421	\$-	\$714,014
折舊	-	15,386	38,040	28,362	-	81,788
處 分	-	(5,237)	(4,894)	(22,271)	-	(32,402)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6	2,643	891		5,580
112.12.31	\$-	\$277,140	\$362,437	\$129,403	\$-	\$768,980
111.1.1	\$-	\$261,304	\$278,358	\$99,041	\$-	\$638,703
折舊	-	11,459	35,675	23,321	-	70,455
處 分	-	(22,434)	(6,231)	(6,232)	-	(34,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16	18,846	6,291		39,753
111.12.31	\$-	\$264,945	\$326,648	\$122,421	\$-	\$714,01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39,142	\$199,209	\$208,125	\$47,494	\$113,511	\$907,481
111.12.31	\$170,245	\$151,254	\$184,035	\$37,555	\$25,531	\$568,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停車位等,並分別按其耐 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_	電腦軟體
成 本:		
112.1.1		\$14,920
增添—單獨取得		162
處 分		(1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28
112.12.31	_	\$5,096
111.1.1		\$12,537
增添一單獨取得		2,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89
111.12.31	_	\$14,920
	•	
攤銷及減損:		
112.1.1		\$11,685
攤 銷		1,807
處 分		(1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6
112.12.31	_	\$3,504
111.1.1		\$7,761
攤 銷		3,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74
111.12.31		\$11,685
	·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_	\$1,592
111.12.31	•	\$3,235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1,807	\$3,750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1.74%	\$270,000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75%~2.80%	52,793	
合 計		\$322,793	\$18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約分別為1,593,615千元及1,818,35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98,490	\$108,230
應付費用	29,145	56,69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63	12,369
應付設備款	442	10,889
其 他	5,864	12,351
合 計	\$139,604	\$200,536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522千元及3,2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集團部份國外子公司所適用當地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6.65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 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53	\$5,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50	773
合 計	\$6,203	\$6,29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677	\$58,2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60,677	\$58,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1.1.1	\$96,222	\$(39,050)	\$57,172
當期服務成本	5,519	-	5,519
利息費用	773	-	773
小 計	102,514	(39,050)	63,464
支付之福利	(47,324)	47,324	-
雇主提撥數	-	(5,434)	(5,434)
小 計	55,190	2,840	58,030
退回退休基金		(2,840)	(2,840)
其 他	(496)	-	(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3,524	-	3,524
111.12.31	\$58,218	\$-	\$58,218
112.1.1	\$58,218	\$-	\$58,218
當期服務成本	5,353	-	5,353
利息費用	850	-	850
小 計	64,421		64,421
支付之福利	(4,232)	4,232	-
雇主提撥數	-	(4,232)	(4,232)
小 計	60,189	-	60,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488		488
112.12.31	\$60,677	\$-	\$60,67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2.64%~3.12%	1.36%~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112年度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14	\$-	\$1,007
折現率減少0.25%	1,075	-	1,06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081	-	1,35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_	981	-	1,21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98,070千元及295,000千元,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75元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307千股, 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 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本溢價	\$928,782	\$910,000
員工認股權	15,126	14,004
淨額	\$943,908	\$924,0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 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 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 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 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 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 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141	\$44,6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325	177,000	\$3.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 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本公司普通股面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Model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二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如下:

		給與數量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千股)	既得條件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	110.12.1	327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起,
認股權計畫			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
			股權憑證。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	111.12.1	274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起,
認股權計畫			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
			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111.7.2	760	立即既得。
認購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皆係以權益交割。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	F.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
	(千股)	行價格(元)	(千股)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27	\$10	327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07)	1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327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2.12.31: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		
	(千單位)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60	7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760)	7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5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	F.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
	(千股)	行價格(元)	(千股)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274	1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274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8.36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1.93

(3) 針對民國一一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1.12.1	111.7.2
預期波動率(%)	38.48	38.77
無風險利率(%)	1.09	0.8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2.04	0.07
加權平均股價(\$)	88.14	75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9,904	\$13,170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271,456	\$2,778,818
其他營業收入	39,575	531,271
合 計	\$2,311,031	\$3,310,089

-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 (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 一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為36千元、0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間,增加 預收款36千元。前述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重大合約,預期存續為 一年以內。
-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3,362	\$(4,9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 備抵損失,另因集團內個體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已	逾期但尚未源	咸損之應收款	項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97,579	\$62,094	\$5	\$1,622	\$36	1,300
損失率					0.44	19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1,622)	(.	1,624)
淨 額	\$297,579	\$62,094	\$3	\$-	\$359	9,676
111.12.31						
		已	逾期但尚未源	裁損之應收款	項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67,966	\$80,921	\$17,935	\$-	\$560	5,822
損 失 率					0.88	30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989)		(4	4,989)
淨額	\$467,966	\$80,921	\$12,946	\$-	\$562	1,83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月	き及ーーー 3	丰度應收帳	款之備抵損	失變動資訊	如下:	:
一一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應收帳款
112.1.1	\$4,989
本期迴轉金額	(3,3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112.12.31	\$1,624
一一一年度:	
	應收帳款_
111.1.1	\$-
本期發生金額	4,989
111.12.31	\$4,989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主係不動產,該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且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 特殊限制事項。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112.12.31111.12.31\$-\$4,69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	\$4,745
流動	<u> </u>	\$4,698
非 流 動		47
合 計	\$-	\$4,745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千元 及6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 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22	\$4,69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2	\$2,78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755千元及7,555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赁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赁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2,250	\$207,885	\$590,135	\$463,833	\$239,431	\$703,264
勞健保費用	ı	7,375	7,375	ı	7,231	7,231
退休金費用	4,284	5,441	9,725	4,159	5,347	9,506
董監酬金	-	1,508	1,508	ı	1,400	1,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618	14,852	81,470	68,469	15,587	84,056
折舊費用	51,141	32,069	83,210	51,586	23,567	75,153
攤銷費用	_	1,807	1,807	-	3,750	3,75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 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 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7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969千元及1,4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 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0	\$1,086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87	\$48
其他收入-其他	8,197	24,851
合 計	\$8,284	\$24,89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4	\$2,10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70	77,000
租賃修改利益	39	-
什項支出	(2,677)	(11,569)
合 計	\$10,046	\$67,532
		· /
(4) 財務成本		
(1) /1/4/1/2/1-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479	\$6,9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	68
合 計	\$4,492	\$6,978
2 -1		+ 0,2 . 0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431	\$-	\$7,431	\$-	\$7,431
=				_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09	\$-	\$509	\$(102)	\$4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1,885		51,885	_	51,885
合 計	\$52,394	\$-	\$52,394	\$(102)	\$52,292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436	\$121,5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2)	(2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984)	2,406
所得稅費用	\$30,660	\$123,683
		_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10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220,348	\$587,213
\$44,070	\$117,443
(20,946)	(26,713)
8,215	6,735
1,113	26,441
(1,792)	(223)
\$30,660	\$123,683
	\$44,070 (20,946) 8,215 1,113 (1,79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1	-	2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7	2,911	-	3,2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9	862	=	1,0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84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75	_		\$4,6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5	=		\$4,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1	(114)	-	29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61	(592)	-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	-	(102)	_
其他	1,700	(1,700)	_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06)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83			\$6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3			\$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 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因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 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75,129千 元及396,206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無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

其他國外課稅管轄區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一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相關國家之規定尚在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期間。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寺有人之淨利(千元)	\$189,688	\$463,5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服	设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521	25,7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17.9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寺有人之淨利(千元)	\$189,688	\$463,5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服	设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521	25,7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	股)	159	300
員工認股權(千股)		248	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28	26,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4	\$17.74
			-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式,其餘則加總彙列支。

1. 進貨

母公司112年度
\$1,082111年度
\$1,08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60天。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136	\$-
關聯企業	9	-
合 計	\$1,145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778	\$710

4. 租賃 - 關係人

(1)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15	\$43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租金係按月付。

(2)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u>\$-</u>	\$4,698
(2) In 任 名 佳		
(3)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4,745
(4) 折舊		
(1) 1/1 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1,422	\$4,698
(5) 租賃修改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39	\$-
5.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8,960	\$5,829
實質關係人	-	220
關聯企業	9	_
合 計	\$8,969	\$6,049

營業費用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係母公司提供本集團財務及法律諮詢等各項管理 服務等。

6.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13	\$68

7.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5,4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221,34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11年度:無此情事。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441	\$37,378
股份基礎給付	4,924	2,529
合 計	\$37,365	\$39,9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8,159	\$47,75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8,836	115,114	短期借款
合 計	\$156,995	\$162,8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下列保證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項 目	金額
泰國盤谷銀行	電力使用保證	\$4,413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支付108,297千元,相關未 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為142,24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2,504	\$475,36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59,676	561,833
其他應收款	17,456	13,41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4	2,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517
合 計	\$861,614	\$1,053,870
Л -1 <i>Б 1</i> ±		_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2,793	\$1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9,428	227,502
租賃負債	-	4,7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382	201,246
合 計	\$662,603	\$613,49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 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53千元及6,95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 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 (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 少430元及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 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 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集團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323,460	\$-	\$-	\$-	\$323,46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9,428	-	-	-	199,4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382		_		140,382
合 計	\$663,270	\$-	\$-	\$-	\$663,27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短於一年	<u>二至三年</u> \$-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80,153
	<u> </u>			· ·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80,153			· ·	\$180,153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80,153 227,502	\$-		· ·	\$180,153 227,50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80,000	\$4,745	\$184,745
142,882	(1,443)	141,439
(89)	(3,302)	(3,391)
\$322,793	\$-	\$322,793
	\$180,000 142,882 (89)	\$180,000 \$4,745 142,882 (1,443) (89) (3,302)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11.1.1	\$789,997	\$9,443	\$799,440
現金流量	(611,908)	(4,766)	(616,674)
非現金之變動	1,911	68	1,979
111.12.31	\$180,000	\$4,745	\$184,74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 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 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之合理近似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994	30.74	\$737,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953	30.74	152,255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	幣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	,632	30.71	\$940,709	
金融負債	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	,983	30.71	245,15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 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 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770千元及77,000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 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 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 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 (1)~(10)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5)、(7)及(10)請詳附表外, 並無上述第一點之(2)~(4)、(6)、(8)~(9)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相關運動之鞋靴、頭盔與護具為主之企業體。

2. 應報導部門資訊之考量

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3.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功	能 鞋		\$1,326,222	\$2,438,868
頀	具		876,610	710,932
其	他		108,199	160,289
合	計		\$2,311,031	\$3,310,089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北	美	\$1,684,761	\$1,962,184
歐	洲	610,852	1,302,285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 10%)	15,418	45,620
合	計	\$2,311,031	\$3,310,089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_ 112.12.31 _	111.12.31
台	灣	\$268,496	\$41,956
泰	國	641,056	534,694
合	計	\$909,552	\$576,650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112 年度	111 年度
A公司	\$962,385	\$1,116,099
B公司	434,861	297,367
C公司	380,721	980,121
合 計	\$1,777,967	\$2,393,587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	26	杰	赦	1	=	

					本期				資金貸與		有短期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編號 (註1		貨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貝面貝共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來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170,000	\$92,220	2.87%	2	-	營業周轉	-	-	-	\$147,331	\$589,32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註9) 390,000 (註9)	(\$£10) 170,000 (\$£10)	30,740	2.87%	2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147,331	589,323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84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35,792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84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赦項、應收關係人赦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貿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東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貸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 (4)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 (5)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赦,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 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 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 註9:本公司因提前通過董事會,導致本期最高餘額重複計算,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 註10:本公司因重編本期財務報表,以致期末餘額超限,重編前無超限之情事。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12 11 12 11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2/03/22	\$164,200	\$164,200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8/5	\$66,005	參考市價行情及依據不動產 估價師報告	從事營業活動辦公用	無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12/03/22	57,143	57,143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8/5	19,655	參考市價行情及依據不動產 估價師報告	從事營業活動辦公用	無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廠房	112/05/05	250,544 (THB 280,000)	108,297 (THB 120,826)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	-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價行情	從事營運使用建造中	無

註:自地委建。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 不同之情		應收(付)票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平 價	授信期間	たれ(れ)示 徐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一角社
之公 ¬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105,670)	(4.91)%		無顯著不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3,245)	(4.3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9,7	9.6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83,486)	(3.8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5,6	6.2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547,411	29.74%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9,1	8) (19.1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494,577	26.87%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7,0	(13.2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296,082	16.09%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0,3	(14.8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83,217	9.95%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0,3	(14.84)%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47,411)	(99.72)%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9,1	8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5,670	21.89%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1,9	(43.83)%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69,615	14.42%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2,4	(13.05)%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3,217)	(32.19)%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0,3	31.03%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96,082)	(68.86)%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0,3	74.99%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3,486	21.86%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5,6	(56.04)%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94,577)	(78.84)%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7,0	72.12%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69,615)	(11.10)%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2,4	33.35%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3,245	16.8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9,7	(45.32)%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5,670	T/T 120 days	5%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3,245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3,486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7,185	T/T 120 days	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47,411	T/T 60 days	2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94,577	T/T 60 days	21%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96,082	T/T 60 days	1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3,217	T/T 60 days	8%
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9,615	T/T 60 days	3%
2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2,193	T/T 60 days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十世 - ※	M 32 TI / U
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	所 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司名稱	名稱(註1.2)	地 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 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368,564	\$34,621	\$34,749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266,589	17,158	26,947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206,150	23,745	25,237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189,594	189,594	1,499,998	100.00%	140,845	9,909	14,119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17,158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23,745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9,909	0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 及銷售	0	-	2	0.00%	0	34,621	0	子公司
		Samutprakarn, Samutprakarn.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問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積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貨未(已)實現毛利。

社團法人台北市一台中中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42264

(1)張巧穎

會員姓名:

(2)黄子評

(簽章)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北市會證字第 4354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063590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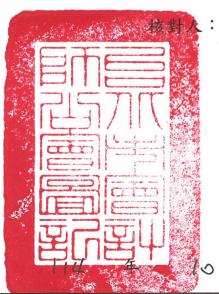
--二年度(自民國--二年-月-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益

		- 1 1	一月二十一月月初初秋
簽名式(一)	飞毛·了粮	存會印鑑	
簽名式(二)	為子舜	存會印鑑	會黃星團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日